

语文评议中的现实同一性问题

——从“野尻”的使用谈起

□施春宏

一

《光明日报》1996年7月29日刊载的一篇短文《“野尻”——一个不良商标》指出,在我国不少城市的繁华商业街区,“野尻”(日本一个名牌眼镜的商标)的宣传招贴和专卖店门面分外引人注目。文中说,中文的“野尻”二字,意思是

“野屁股”,很不雅,这一商标违反了我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因而主张:“对‘野尻’这个国外进口’的不良商标,有关部门应对其依法禁止,不应让它再在我国市场上‘污染’环境了。”9月2日发表一封读者来信《也说“野尻”》,提出不同看法。分析部分不长,全引如下:“据笔者所知,

有了专化的意义;更应该看到,大量的Ⅲ类动词是新词或虽属已有词语却被赋予了新含义新用法,它们一开始就以词的面目出现,事实上并没有因为人们的习惯形成充分扩展的使用方式,经常性的整体运用维护以至提高了这些词的词化程度,如“分流”“转岗”“登陆”“联手”似乎未尝不能扩展一下,但无论在书面语还是口语中都很少发现。Ⅲ类动词尽管很复杂,但它的基本成员词化程度都较高,从而为它们带上宾语准备了条件。

当然应该看到也会有词化程度较低的动宾动词,甚至仅仅是被现代汉语保留下来的、文言中的双音节词组,因为流行力量的驱使被过分类推才带上了宾语,如例(16)中的“赠书”、例(18)中的“存款”,然而这样造成的结果便是人人都能感觉到的不顺畅感。词化程度越低,不顺畅感越强。我们作过这样的比较:如果说“资”“款”“钱”的粘着性顺次降低,那么“捐资”“捐款”“捐钱”的词化程度就因之而顺次降低,它们带上宾语后的不顺畅感便应该顺次提高——询问中例(15)的不顺畅感高于例(14),而给“捐钱”带上宾语所造成的“捐钱希望工程”几乎被所有的人拒绝。完全可以预测,不顺畅感较强的动宾带宾现象最终是难以稳定下来的。

词化程度能完全解释动宾带宾现象吗?很可能还有其他因素在其中起作用。例如动宾动

词所带宾语的客体性越弱,似乎对词化程度的要求就越低,因而也就越容易被动词接纳。如果客体性由强到弱可以列成这样一个顺次递减的序列:结果→受事→致使→与事→终点→目标,我们就可以用它说明为什么有些动词词化程度不高但仍能带上宾语的现象。又如动宾动词内宾语的语法性质对动词带宾语的功能有没有影响?我们发现动词内宾语如果是非名词性的,那么该动词带上宾语便几乎没有任何不顺畅感,如例(33)的“引爆”、例(35)的“应聘”、例(36)的“投诉”等。再如动宾动词内宾语的语义性质对带宾语有没有影响?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汉语的动宾动词并非“一律不能再带宾语”,而是要看是否满足了这样两个条件:(a)具有带宾语的语义要求;(b)具有较高的词化程度。前者提供了宾语的语义基础,后者则从机制上保证了这种基础能通过语法表现出来。然而即使有较高的词化程度,动宾动词对句法结构的干扰也仍然会有一定程度的存在,多少给我们带来一点不顺畅感。尤其是一些从来没有带过宾语的动词一旦带上宾语,这种不顺畅感有时还会有一定的强度。不过动宾动词经常带宾语使用,又会反过来促使动词内部凝聚性的增加而提高词化程度,最终导致不顺畅感逐渐消失。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200062)

语文建设, 1998年第1期

‘野尻’是日本的一个地方名称，位于日本宫崎县西南方，盛产甜瓜和青椒。野尻本义是，旷野的尽头，或原野的边缘地区。‘尻’，确实有几种解释，其中之一，可解释为‘屁股’，但还有两种解释则为①底；②根；等等。另外，在中国古代，对其解释，也有好些，如《楚辞·天问》之中，就有‘昆仑悬圃，其尻安在’之说，并非指‘屁股’。”归纳起来，来信作者的论据有二：一是“野尻”在日本是个地名，并不是“野屁股”的意思，并非“不雅”；二是中国古代“尻”义也并非只指“屁股”，还有他义。作者从空间上用日本的使用法来作为中国语言使用的规范，从时间上用古代的法来作为现在的使用规范。仔细想来，这两条理由都是不足为据的，而且大体折射出我们平时语文评议失误的弊病所在。两处失误可以归为一处：作者没有考虑到，现实同一性是语文评议的前提基础。《现代汉语词典》只解释“尻”为“古书上指屁股”。《新华字典》干脆释为“屁股”。现在，我们理解现实使用中的“野尻”，只会当作“野屁股”。

“现实性”是一个具有相对性的概念，指具体的时间和空间，如古代和现代各有其现实性，普通话和方言也各有其现实性。“同一性”就是放在同一个系统中体现语言现象的价值。语言现象的现实同一性就是指语言现象时间和空间上的一致性，处于同一个层面。违背了现实同一性原则就会出现时空倒错。简单地说，现实同一性问题就是考虑这样的情况：语言现象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特定关系中的特定的表达效果。这样，语言现象的现实同一性也可以看作语境上的同一性，语言评议的现实同一性问题就是语言评议在语境上的同一性问题。语境有大小，大至社会的、文化的、历史的环境，小至一种方言、一个篇章、一个语义场、一个句子。每一种语境都是一个系统，都标示着特定的关系，任何语言现象和言语现象的价值只有在具体系统中才能体现和明确。系统不同，系统内的各要素的关系也就不相同。因此，必须在现实同一性中才能评价其价值及价值的大小。语法变换中的平行性原则，实际就是聚合

关系上的现实同一性。研究语言现象，必须将现实同一性作为研究的前提和基础。语文评议是对语言现象进行评价，理所当然要以现实同一性作为根本的前提。然而，我们发现，我们历来的评议中，存在不少失误。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由于没有处理好现实同一性的关系造成的。本文结合古今事例来谈一谈现实同一性在语文评议中的重要作用。

二

先看时间上的现实同一性。时间是个相对的概念，先后相对，长短相对。我们可以将每一个时期的语言现实看成相对静止的各成系统的块状结构。语言实际是无数个块状结构组成的连续体，是在时间之流中动态的发展的，在评议语言现象时必须坚持动态的语言观，要“审时度势”。我们常发现，在语言评议中有以今绎古和以古绎今的现象（这里的今古即指当时和以往）。

以今绎古的现象大多是对语言化石或准化石现象不够理解。实际上，语言的发展并非各要素同步进行，有的语言现象仍然以“化石”的形式孤立地存在下去，其本在的意义和功能一直潜隐着。如很多人认为“救火”不合逻辑，不合规范，仅仅因其为人习用而不得不承认其规范地位。其实，“救”在古汉语中除“救助、帮助”义外，还有“禁止、消除”的意思，“救火”就是“灭火”的意思，我们忽略了它的此义项，而用现在通行的“救助”义去误解“救火”，混同了不同系统的语义关系。其语素间的关系是支配式述宾关系，也不是有人理解的“因火而救”的动因式述宾关系。与此相关的是用后来才有的现象来批评以前没有的现象。唐代刘知己在史学理论著作《史通·卷六·叙事》中说：“若《公羊》称郤克眇，季孙行父秃，孙良夫跛，齐使跛者逆跛者，秃者逆秃者，眇者逆眇者。盖宜除‘跛者’以下句，但云‘各以其类逆者’。必事皆再述，则于文殊费，此为烦句也。”这样的评论缘于刘知己的史学叙事观：“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简之时义大矣哉！”“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因此作者以

其史学叙事观来批评,有其一定道理。后来有人批评刘知己的批评是不懂文学语言的特点,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可归入下面要说的空间的现实同一性)。我们觉得王力先生的批评指出了问题的实质:“姑勿论在修辞学上重叠有重叠的好处,即以‘各以其类逆’这一类概括性的叙述而论,也不是汉代的史料中所容易找到的。”^[1]

以古绎今的现象比较多,而且随时可见,无需多举。这集中体现在对新的现象的批评,尤其是对新义新用法的批评。如人们批评“圆梦”作为实现某种理想或达到某种目的的意义时,指出“圆梦”在以前只有“推测梦的吉祥”的意思。批评“当铺”“小姐”这些复苏的旧词的新用法时,指出它们都有旧思想、旧意思的痕迹。引经据典使我们立论有据,但必须考虑到语言的现实发展,考虑到在新的语言系统中语言现象的自身价值。那种“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观点是不容易为人接受的,也不符合事物本身发展的必然规律。其实,这些演变并非是无序的,大都有潜在的语言规律的理据。

三

再来看空间上的现实同一性。本文所指的空间是个广义的概念,既指具体的空间,即地理上的空间,如中国和外国;也指抽象的空间,即语言现象存在的不同系统,如语言的社会变体。有时两者是交叉的,如普通话和方言(但以具体空间为主)。空间方面的现实同一性问题比较复杂,先来谈具体空间上的现实同一性问题。

中外文化背景的不同和语言系统的差异客观上形成了极为明显的空间差异。这里较为常见的是以外译中,要求在使用外语词、外来词时,要保持原汁原味,不能变样,否则就是不规范的。其实,外来词进入汉语后,都经过了磨合的阶段,以适应汉语的表达需要。既然进入到汉语中,就是汉语的组成部分,成为汉语系统中的组成要素,不再是外语词了,与原来的外语词只不过有某种形式上的相关罢了。当然,外来色彩减弱有个过程。我们的着眼点应该是,这些外来词是不是适应了汉语表达中的某种需要

并无阻碍地实现了交际。甚至一些外语词(如“ABC”)和中外两结合的词(如“卡拉OK”),也必须多从它们实现的语用功能上考虑。我们反对滥用外语词、外来词,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用外语词、外来词,用了它们就破坏了汉语的纯洁。

方言和普通话同出一源,是汉语历史发展的产物,但它们的社会地位、社会功能、发展前景不同。即便如此,它们都是为了适应特定的交际需要而存在,这是语言(或方言)的性质决定的。全民使用当然也是一种特定的社会交际需要。我们应该绝对尊重普通话的全国通用语的地位和价值,但同时也应该尊重方言的特定地位和特定价值。那种对方言的无限赞美和极端贬斥都是没有系统考虑社会交际的性质。只要方言交际没有影响普通话的通用语地位,并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普通话交际没有到位和难以到位的不足,我们就应该肯定这种交际的实际价值。这是尊重语言(方言)关系、尊重社会关系、尊重人际交往的情怀。我们在提倡普通话的规范的时候,不能否认方言也是有其规范的。我们提出方言规范,应该是合乎学术逻辑和语言生活实际的。这样,我们在进行语文评议时,在遇到方言问题时,就不会将方言的问题当作普通话中的问题来处理了。普通话中区别舌尖前音和舌尖后音、前鼻音和后鼻音、n和l,而有不少方言区不加区分,是不是这些方言区的人就对由这些音组成的字混淆了呢?过去我们常听到会混淆的言论。其实,如果有那么多混淆的音,方言还能交际吗?方言是会通过其他语音手段和具体语境来区别的。是否混淆只能放在同一个语音系统中来考察,而不能用此系统的价值来衡量彼系统的要素。当然,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时,作为辨音,我们是应该对此要特别强调认真纠正的。

不仅语音上方言和普通话有各自的规范,词汇、语法上也是如此。我们不能笼统地拿北京话、普通话的尺子来衡量方言的使用。比如,在普通话中,“吃”+固体或某些如奶、药等液体(如吃米饭),“喝”+流体(如喝酒),“吸或抽”+

气体(如吸烟)分别使用是规范的,而在特定的方言中,“吃”可以与固体、流体、气体对象搭配,“吃米饭”“吃酒”“吃烟”都可以说,也是符合该方言规范的。语义搭配的抽象程度和选择取向不同,我们不能说哪个更合理,只能说在某个方言系统中怎样说更合理,还可以说在普通话表达中造成交际不便的方言用法是不合乎普通话规范的。规范不是空架子,而是有所依托和支持的,是建立在特定的系统中的。只有在同一个系统中才能确定语言要素的价值。这实际是索绪尔整部《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立论基础。各方言间某些表面上有联系的词语,实际上其语法语义功能分布是不同的,不能用同一视点来考察而站在一个视点上尊此抑彼。不能因为推广的需要而否定方言也有自身的规范。

四

抽象空间主要指语言的社会变体(即语言运用的功能变体)。其实普通话和方言也是语言的社会变体。这里暂且指广义的语体。每种语体都是一个系统,分析时必须考虑到它们的现实同一性。可是,我们有时在不同语体之间牵扯,没有很好地说明问题。

首先是我们容易将语义已经向一般用语扩散了的专业用语仍当作专业用语来理解,因而批评别人误用专业词。如这样的一句:“在没有欢声笑语的日子里,在没有友情与自嘲勇气的环境里,她几乎就凭此来做出最杰出的、最完美的内涵。”有人指出“内涵”是逻辑学术语,指概念的内容,这里因不知其义而误用。对把超计划生育简成“超生”,有人指出“超生”是个有特定用法的佛教用语,指人死后灵魂投生为人,其比喻用法是宽容或开脱,旧戏文里常用,“这样一个有其特定含义的词,怎能用来乱称‘超计划生育’这样一个特定概念呢?”^[3]以前我们对“反思”的批评也是如此。我们必须注意到专业词语的泛化。

其次是将文学语言当作科学语言、逻辑语言来理解。杜牧《江南春》:“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明人杨慎《升庵诗话》认为:“千里莺啼,谁人听得?千里绿映红,谁人见得?

若作十里,则莺啼绿红之景,村郭楼台,僧寺酒旗,皆在其中矣!”这种胶柱鼓瑟将诗语解作科学语,丧失了诗味。语法、逻辑、修辞三者之间的评议失当,以此律彼,大多即属于对抽象空间同一性问题的失察。有这样的一句话:“7月19日,天气炎热,天津劳保橡胶厂职工们的情绪更热烈。”有人提出批评:“‘天气炎热’与‘情绪更热烈’两者在内容上无丝毫的联系,更谈不上有递进关系,可将‘更’换成表程度的副词‘非常’、‘特别’等,使复句成为并列复句。”^[4]这实际是将粘连的修辞用法当作平实的逻辑语言来理解了。

对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不同时期态度不同。白话文运动后相当长一段时期直至建国初期,都对古语词批评过严,便没有考虑到古语词自身的交际价值,用口头交际的价值来要求书面语。30年代有人主张废弃白话文中使用的“父亲”“母亲”的称呼。^[5]50年代,有人认为“贵校、贵处、拜读、拙著”是“酸溜溜的虚伪字眼”;“分娩”是不该用的“古色古香”的词;“日益”是“没有理由去复活的”文言字眼;“可以休矣、黔驴技穷、醉翁之意不在酒、举世瞩目”都是绝对不该使用的“快死了的”文言成语;“为荷”是陈词滥调;“抵京、购物、从事”等“不但没有必要,反而觉得较为暗晦”。^[6]这种观点是在特定的时代提出的,我们可以理解其善良用意。然而,其中的偏颇不能因此而否定。文言表达和白话表达,书面语和口头语各有所用,关键在使用时切合语境、题旨。

抽象空间还可以具体到每个语言社会变体的各个层次,每个层次都各有其内在系统性。这里以普通话词汇系统的微观层次为例。我们常见到对某些同形词的批评,如“文体”(文学体裁;文娛体育)、“仪表”(一种测量仪器;人的外表)、“联大”(联合国大会;联合大学)等因一形兼表两义而曾受到批评。其实,它们的两义一般不会出现于同一语境(即同一抽象空间)中,也就是不具有微观上的现实同一性。有人曾建议对与“研究生”有关的词语进行规范,作者以“考小学(中学、大学)、上小学(中学、大学)、

小学(中学、大学)毕业”为据,指出“考研究生(硕士、博士)、读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硕士、博士)毕业”等用语不规范。^[7]其实,从微观的现实同一性来看,“小学、中学、大学”是一个词场,“研究生、硕士、博士”又是一个词场,每个词场内部都有完整的对称性。

五

上文将时间上的同一性和空间上的同一性分开叙述,只是为了论述的方便。其实两者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只不过分析的角度不同,侧重点有差异。每一种语言现象都是处在时间和空间的网络中,因此进行语文评定时必须综合考虑,加强“系统工程”研究。语文评议必须坚持具体的历史的原则,充分考虑到语言单位的现实同一性。即便是一些一次性、临时性的用法,只要无障碍地实现了交际的目的,就应该认为是合乎语用规范的。有些语言现象,孤立地看有歧义,但到具体的语境中,其歧义便不存在了。这便体现了两个层次上的现实同一性,亦

即可能世界的现实同一性和现实世界的现实同一性。

[1]王力:《汉语史稿》,476页,商务印书馆,1980。

[2]厉善铎主编《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233页,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

[3]陈国魁:《使用简称要明晰》,《语文月刊》1989年第10期。

[4]同[2],380页。

[5]夏丐尊:《先使白话文成话》;宣浩平:《大众语文运动与现代中国》。分别见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73页、91页,上海启智书局,1934。

[6]分别参见《语文知识》:1952年第2期的《不用虚伪字眼》;1953年第2期的《无痛“分娩”法》;1954年第5期的《“日益”》;1954年第6期的《对文言成语的一个看法》;1955年第6期的《“为荷”》;1956年第10期的《现代语里的古语词》。

[7]史锡尧:《与“研究生”有关的一些用语有待规范》,《语文建设》1991年第3期。

(北京百万庄路24号华语教学出版社 100037)

沉痛悼念徐世荣先生

著名语言学家、语言教育家徐世荣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1997年12月2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5岁。

徐世荣先生1912年4月26日出生于北京。1935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此后长期担任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编纂员,参与了《国语辞典》(1943)、《同音辞典》、《学文化辞典》、《学习辞典》等工具书的编纂工作,同时兼任北京师范大学讲师。1955年调任中央教育部普通话教学指导处副处长,兼任中央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副教授。1959年所在机构并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徐先生任副研究员,并长期在中央普通话进修班担任教学工作。徐先生曾任“文革”后重建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委员会副主任,北京语言学会和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

徐世荣先生为推广、教学普通话贡献了毕生精力,是一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语言学家,特别是在普通话语音教学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推广方面,更有独到之处和突出贡献,被誉为“语言教育通俗化探索路径中之勇进者”。他一生著述颇丰,仅编著的书籍就逾50种,其中《普通话语音知识》《普通话正音手册》屡次再版,影响颇大。徐先生桃李满天下,深受学生爱戴。他一贯热情关心、大力支持本刊工作,是本刊重要作者。徐先生的逝世,是我国语言文字工作,也是本刊的重大损失。我们永远怀念他。

本刊编辑部